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对外担保基本情况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泰化学”）全资子公司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克逊能化”）、新疆蓝天石油化学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天物流”）根据生产运营需要，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共计50,000万元，其中：托克逊能化10,000万元，蓝天物流4,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情况

序号	申请综合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万元)	期限	担保方式	资金用途
1	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诚信支行	10,000	1年	中泰化学担保	补充托克逊能化生产经营资金
合计		10,000			

注：1、贷款期限、利率、种类以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2、中泰化学担保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是否贷款视托克逊能化生产运营需求而定，且不超过上述具体授信金额和担保金额。

2、新疆蓝天石油化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情况

序号	申请综合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万元)	期限	担保方式	资金用途
1	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	30,000	1年	中泰化学担保	补充蓝天物流运营资金
2	中信银行乌鲁木齐分行	10,000	1年	中泰化学担保	
合计		40,000			

- 注：1、贷款期限、利率、种类以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2、中泰化学担保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是否贷款视蓝天物流运营需求而定，且不超过上述具体授信金额和担保金额。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五届三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被担保方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25,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群蓉

注册地址：托克逊县丝绸路

主营业务：化工产品、机电产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的销售。

主要财务状况：截止2016年3月31日，托克逊能化总资产564,872.30万元，负债总额436,619.87万元，净资产128,252.4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7.30%，2016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32,249.14万元，净利润1,360.29万元。（未经审计）

（2）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新疆蓝天石油化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

（1）被担保方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新疆蓝天石油化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孙润兰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阳澄湖路 39 号 1206 室

主营业务：煤炭批发经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危险货物运输、国际货运代理、仓储物流、配送，销售油品等。

主要财务状况：截止2016年3月31日，蓝天物流总资产71,761.84万元，负债总额60,776.40万元，净资产10,985.4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4.69%，2016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72,188.67万元，净利润1,654.75万元。（未经审计）

(2) 新疆蓝天石油化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与金额：托克逊能化 10,000 万元，蓝天物流 40,000 万元，期限一年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下属公司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克逊能化”)、新疆蓝天石油化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蓝天物流”)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是为保证 2016 年度生产运营所需。中泰化学为托克逊能化、蓝天物流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有利于促进被担保对象正常运营。会议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认为：托克逊能化、蓝天物流均为中泰化学的全资子公司，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中泰化学为托克逊能化、蓝天物流提供保证担保的风险可控，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相违背的情况。我们认为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及下属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的规定，此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实际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108,601.4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8.95%，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 431,000 万元；为全资子公司新疆中泰矿冶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41,371.45 万元；为全资子公司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225,661.77 万元；为全资子公司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96,728.21 万元；为控股公司新疆巴州金富特种纱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21,440.05 万元；为新疆圣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91,400 万元；为新疆博湖苇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000 万元。若本次担保全部发生，公司累计对外担保 1,158,601.4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13.86%，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1.29%。新疆博湖苇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 万元保理业务已于 2014 年 8 月 20 日陆续逾期，该笔保理业务是由公司与新疆七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承担担保责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将新疆博湖苇业股份有限公司、新疆七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本公司就合同纠纷一案起诉至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乌鲁木齐中院一审判决要求本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另一担保人亦承担相关担保责任。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已经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认为公司不承担担保责任，目前高级人民法院业已受理上诉。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五届三十七次董事会决议；
- 2、公司五届三十次监事会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 4、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2016年3月报表；
- 5、新疆蓝天石油化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3月报表。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五日